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10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賴楷傑

李永恩

被告 黃行一即黃鈺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91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918元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5年4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300,000元，詎被告自98年7月2日逾期未繳息，依約已
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35,918元暨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01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小
02 額消費者貸款）、查詢放款主檔資料、放款利率查詢為證，
03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4 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8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
09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1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8 書記官 王若羽

19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35,918元	自98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28計算之利息。	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